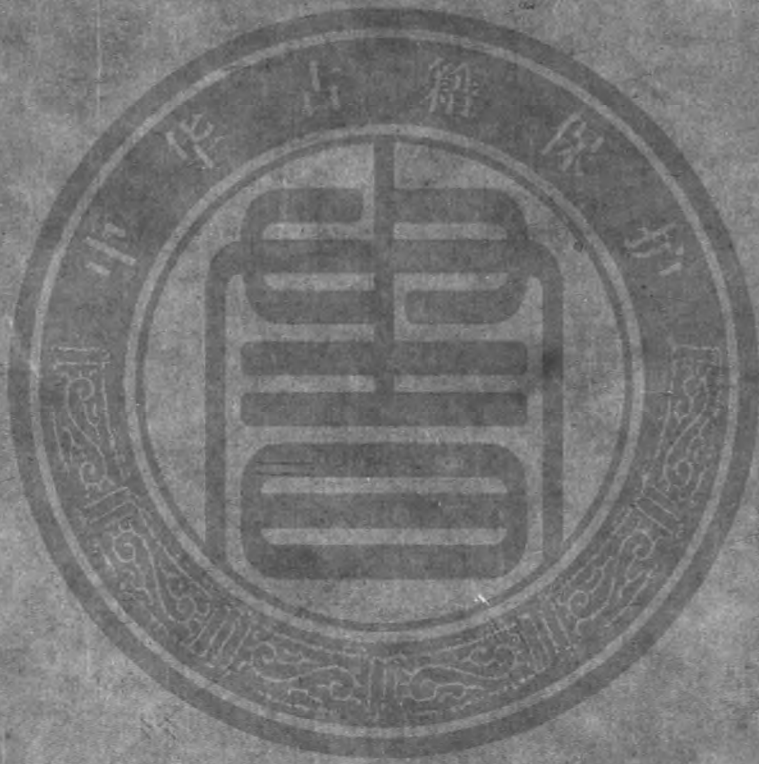


7250
5242



宋史藝文志刑統賦解四卷不詳作者姓
名鼎公武讀書後志著錄者二卷云皇朝
傅霖撰或人為之注則傳乃宋人非元人
也趙文敏序云東原都君章折而韻擇之
而不稱其名則都必元人竹托概以為宋
人者亦訛此本為古林曹氏藏本甲午五
月余從西吳書估購得之初白老人查慎
行志

刑統賦解序

聖人作刑以明威所以儆媮暴而全民性也舜命皋陶期于無刑法制之立欲民知所懼而不犯故明罰勅法在易為雷電震曜之象聖人忠厚之意至矣呂刑之作起於周衰子產鑄書識者譏焉亦皆出於不得已也秦

臣瞿啟甲呈進

升統 財角 戶
漢以降科條日繁下逮隋唐比
例愈密柴氏有國爰命臣下刊
為刑統或者以至文義簡右可
亞六經治獄之吏咸所誦習寔
百代不易之典夫愚民雖無知
終不能蹈水火觸豺虎者知其
為已害也律令格式之文動踰
千萬叅此議之則纖粟易差

臣瞿啟甲呈進

老於案者或莫盡識故科制雖
詳猶有冒憲因罹禁辟者政以
義例深晦未能盡知耳傅霖檠
為詞賦已為知益東原却君又
從章析而韻釋之律義昭燦灼
然明白無隱恤之念蓋以綱維
政治推廣古人忠厚之意其用
心亦仁矣昔九鼎鑄而民不逢

神姦春秋脩而亂賊懼是書流
 行措紳得之罔有輕重出入之
 失黎庶得之自無抵冒觸犯之
 辜將使化溥俗厚馴致刑措者
 繁是書之助故為叙其大槩云
 延佑三年正月集賢學士資德大
 夫趙孟頫序

臣瞿啟甲呈進

刑統賦解卷上

宋左宣德郎律學博士傅霖撰

東原 却韻釋

益都 王亮增註

一韻

律義雖遠人情可推

解曰古者五刑條有三千唐太宗救弊
 採為十二章一曰名例二曰衛禁三曰

職制四曰戶婚五曰廩庫六曰擅弊七
 曰賊盜八曰鬪訟九曰詐偽十曰雜律
 十一曰捕卞十二曰斷獄卞金將十二
 章類為律義三十卷總六百一十三條
 其間數十萬言其義雖深遠皆自人情
 推之不越於理也

歌曰 刑法齊民 隨朝措置

斬自軒轅 流從舜帝

臣瞿啟甲呈進

夏商周秦	墨劓宮刑
漢魏吳蜀	流徒杖笞
晉宋齊梁	南北各異
陳隋峻罰	唐為中制
五代交征	朝暮改移
宋法刑統	今改律義
然文深遠	沿流聖臬
法順民心	人情推例

增註禁人為非者法法之中理者律事
之合宜者義言遠者宏遠也人情者天
理之當然也可者謂事之合理也推者
謂推窮事理之極也是知律義雖宏遠
即當以天理之理推窮至極自合其義
也

能舉綱而不紊用斷獄以何疑
解曰網者捕魚網大繩也舉綱網則衆

臣瞿啟甲呈進

目張而不亂猶法制民而不亂用此斷
獄何有疑也

歌曰網無網繩人難整理

國無刑法黎民怎齊
網同條制拘不亂為
倣斯處決公坐不惑

增註網者網之總繩也紊者亂也言賦
之作能使學者舉其綱領而不亂也用

刑各
有條貫則斷獄無疑矣
立萬世之準繩使民易避

解曰歷代以來所立刑法以為萬世之準繩使民知而不犯也

歌曰古聖立法 萬代難移

國之宏綱 世之繩墨

殺人絞斬 傷人杖笞

刑期無刑 使民易避

臣瞿啟甲呈進

增註準者權衡也秤之重輕可平繩者梓匠墨線也施之規短可見言先王立法務要理法相應如準之平輕重若墨線之定規短乃萬世不易之法昭然使民通知若江海風濤之易避也
撮諸條之機要觸類周知

解曰前賢律學博士傅霖見律有千條恐人止依已定之文不知通變之法故

撮諸條機要之語成賦使人以類推窮其理不致差錯也

歌曰一部律內 各分門類

前賢作賦 視如掌內

撮諸條要 易通變機

令人定法 用而不疑

增註機要者樞機要會也類者事類周者徧也言賦即非刑統之全文乃撮諸

臣瞿啟甲呈進

條之機要事有相類者觸其類而徧知可也

二韻

竊原著而有定者律之文變而不窮者法之意

解曰條雖明著不可依文處決雖知律之文要知律之意雖知律之意要知律之變按戶婚律云以妻為妾者徒二年

各還正之律議曰若以妻為妾者是失
夫婦之道顛倒冠履繁亂禮經犯者合
科徒刑若品官犯者其妻存官品邑號
與常人不同合從詐偽律詐假官者徒
四年此謂變輕為重也

歌曰律義千條

明著罪愆

用法披詐

不可自專

雖曉制文

要通律篇

臣瞿啟甲呈進

通變依條

有正有權

增註著者明也刑法明著有所定者律

之文也變者易也窮者極也言法律之

意變易而不窮極隨其輕重各有類例

可斷

文有未備既設於問答

解曰律內諸條有不能盡理者於後設

立問答以補各條之闕也

歌曰造律千條 各著文義

雖是公平 有未盡理

故設問答 添於條內

拾遺塞漏 以補後意

增註未備者謂罪犯事多律文該載不

盡者故設問答以補之

意有未顯又詳於疏議

解曰律義千有餘條若有不能解者再

臣瞿啟甲呈進

三詳審疏文之義自得其理也

歌曰先王立制 諸條奧密

一覽統視 豈能便知

若有未解 搜尋用意

再三詳審 窮求疏議

增註律之為書文約而義博言近而意

遠其意義有所未顯者則於疏義而詳

明也

刑異五等

解曰墨劓剕宮大辟者古五刑也墨者黥額也劓者割鼻尖也剕者剔足也宮者男子去其陰陽婦女幽閉也大辟者死刑絞斬也漢唐以來改五刑為笞杖徒流絞斬也

歌曰笞訓為耻

决杖合宜

徒者七等

流配四裔

臣瞿啟甲呈進

絞斬之坐

刑法至極

五等不同

刑名各異

增註謂笞杖徒流死

例分八字

解曰名例內有八字以准皆各及其即若也以者謂以盜論同真犯當除名有倍贓准者止准其罪當復職無倍贓皆者罪無首從其罪皆同謂如強盜及私

度關橋并軍人逃卞者也各者各重其事謂二人俱得加減也及者連於上也其者反後意也謂文義與前不同也即者文雖同而義殊謂九十曰耄七歲曰悼雖有死刑而不加刑即有教令者坐在教令之人若者會於上意也再續前文也若於詞狀文歸及一切公式文狀亦用此八字也

臣瞿啟甲呈進

歌曰 名例六卷 八字分類

以盜除名 准盜復職

皆無首從 各俱加罪

及連上文 其反後意

即同義殊 若會上意

八字不同 各掌體例

增註 謂以准皆各其及即若也以者與

真犯同准者與真犯有間矣准枉法論

准盜論止同其罪不在除免倍贓之例
皆者謂不分首從一等科罪各者比比
同科比罪其者反於先意及者事情連
後即者意盡而復明又曰條雖同而首
別陳若者文雖殊而會上意
累贓而不倍者三

解曰按賊盜律內強盜竊盜贓制律內
枉法不枉法受所監臨雜律內坐贓比

臣瞿啟甲呈進

謂六贓也若於衆人處盜受而倍之謂
二貫為一貫科罪其監臨主司犯者或
同事共與或一人處頻受及於監守內
頻盜如此三者累而不倍謂恃勢故犯
故不倍也

歌曰凡人盜受 明有條制

監主犯贓 三等體例

同事共與 一人累計

部內頻盜 累而不倍

增註謂監臨主司因事受財一也而同事共與或一事頻受二也及於監守頻盜者三也言此三者累而不倍此監臨主司之條與凡人不同也

與財而有罪者四

解曰除盜竊二贓非是願與外枉法不枉法受所監臨贓坐贓此四色皆是營

臣瞿啟甲呈進

求願與既受財人有罪與者不可無辜於罪人罪上減五等科之

歌曰六贓之內 輕重有例

強竊二贓 明有條制

余外四色 求請願意

受者重科 與者減罪

增註凡有規避以財行求得枉法坐贓論不枉法減二等監臨之官受監臨財

海虞瞿氏鐵琴銅劍樓影鈔本

物與者減五等雜律坐贓致罪者與者減五等謂比受者減等

私貸私借皆以字為法

解曰京府州郡倉庫收貯錢糧以備軍國調用豈有私借之理按廩庫律云監臨主司若於倉庫內私自借貸及貸之者有文記准盜論無文記以盜論同真犯監主加罪及流配除名而已

臣瞿啟甲呈進

歌曰私貸私借 以准為例

有文准盜 無文刺臂

以同真犯 准盜准罪

先王立法 萬代依例

增註貸借之法各有所主貸字從代代替也借字從昔昔猶舊也資財財貸之物取之入已費用已盡必以他物代替而還之故曰貸若衣服器玩之屬取之

私家使用畢本物仍在即須還其舊物
故曰借其貸借以字為法定罪

餘親餘贓各隨文見義

解曰按服制令云斬衰期年為一黨正親大功至緦麻為余親盜詐枉法為正贓不枉法至坐贓為余贓例也犯者各論正余等差科罪也

歌曰斬衰期年 親黨一室

臣瞿啟甲呈進

大功緦麻 余親服制

盜詐枉法 重贓之罪

不枉法贓 余贓之例

增註余親不同周親余贓不同正贓俱有變易之道在律各隨文見其義也

子孫非周親也或與周親同

解曰按服制令云祖父母周年服父母三年服一部律內但犯祖父母者與父

母一例斷罪是生父身故不論服其父
母存祖父母亡者子孫止持周年服若
父母先死祖父母後亡者孫子承重服
喪三年

歌曰祖父周年 父喪斬衰

若犯祖父 與父一例

是生父身 不問服制

祖亡父在 服孝齊期

臣瞿啟甲呈進

增註父母毆殺誣告不同周親畧賣同

周親

曾高同祖父也或與祖父異

解曰按服制令云高祖齊衰三月曾祖

齊衰五月曾祖然是漸遠即係祖宗之

源比其余同服稍殊若高曾祖亡沒其

祖父母父母先死者子孫同祖父母父

母一例承重其持孝服既已漸遠止依

本服也

歌曰曾高之尊

服有等制

父祖先卞

承重一例

狀是宗源

比祖漸異

若持孝服

止依元制

增註

父母在別籍異財匿不舉哀告言

厭呪等同府號官稱服制年月則不同

曾高故曰異

臣瞿啟甲呈進

職非頻犯者後發須累於前發

解曰造法之意謂受二人以上財者恕

之稍輕故以罪等從一其受一人之財

責其事重故以後發累於前發按職制

律云枉法受財者八十貫絞若於二人

處各受財四十貫須從罪等從一其於

一人處兩次受財四十貫若四十貫先

發已輕論決其四十貫後發遠須累論

併取前贓通為八十貫斷作絞刑不同
頻犯併倍之法也

歌曰兩處受贓 所犯罪輕

罪等從一 法令稍矜

一人之財 二受滿盈

前後併計 累至絞刑

增註以贓致罪假有受甲乙丙丁四人
財物各等為頻犯二人先發二人後發

臣瞿啟甲呈進

即累二人見發之贓科罪若受一家財
物絹十五疋七疋先發八疋後發合異
論

身自傷殘者無避亦等於有避

解曰孝經云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敢
毀傷孝之始也若因避罪輒敢自傷殘
者是為不孝不可無罪按詐偽律云若
有避罪自傷殘害者徒一年半若無罪

因帶酒相爭自傷殘害者無論有避無避俱科一年半徒也

歌曰孝經文內 愛髮護體

不可毀傷 孝為第一

有罪輒傷 無罪亂毀

有避無避 同科徒罪

增註身體髮膚輒自毀傷者皆虧於孝道無避亦坐

臣瞿啟甲呈進

毆不必告也有須告乃坐之毆

解曰毆人之父祖子孫得以事言毆人之弟妹兄姊得以理訴毆人之折傷以上傍人亦得捕繫以送官非必被毆者自告也必待自告而後坐罪者毆夫必夫自告毆妻妾必妻妾自告然後理也

歌曰毆人父祖 子孫得言

毆人弟妹 兄姊稱冤

或毆傷折 諸人向前

必自告者 夫妻爭權

增註被毆者子孫弟姪皆得告官夫妻

相毆自告乃坐

詈不必聞也有親聞乃成之詈

解曰詈者條無罪名惟鬪毆律云毆制

使府主刺史縣尹者徒三年詈者減三

等余詈者准此須親聞乃坐其有轉轉

臣瞿啟甲呈進

學說告言者並不為理也

歌曰妻將夫詈 夫告有制

詛詈八十 鬪毆徒役

子孫不孝 父言方治

其余陳訴 不應科罪

增註婦詈其夫之祖父母父母不以親

聞乃坐士民於本屬府主刺史縣令吏

卒於本部五品以上官長皆稱聞乃坐

盜親屬猶減等何況於詐欺

解曰按賊盜律云盜親屬財物者若盜
總麻親者減凡盜一等小功減二等大
功減三等期年減四等若有詐欺親屬
財物者與盜一體減也

歌曰盜親財物 依服減罪

若有詐欺 與盜一體
盜既減罪 詐欺一例

臣瞿啟甲呈進

詛父母為不孝可明於厭魅

解曰詛猶呪也猶詈罵也按名例云若
於祖父母父母處厭呪求愛媚者猶入
七曰不孝之條其令父母疾病者從四
惡逆謀殺科之

歌曰呪詛厭魅 兩意不同

明知詛輕 厭魅為重
若求愛媚 不孝當重

其令疾病 惡逆條中

增註 詐欺輕於盜竊盜竊重猶合減等

厭魅重於呪詛呪詛猶入於十惡

許嫁有私約知殘疾養庶之流

解曰 按戶婚律云若取妻嫁女各立婚

書開寫嫡庶長次相諳殘疾不為妄冒

如其不然事發到官從妄冒科杖一百

男家妄冒者加一等各離之

臣瞿啟甲呈進

歌曰 婚姻書文 開寫如鏡

嫡長次庶 相諳疾病

兩願成親 聘財已定

若有爭差 私約已定

婚書已立 各無隱諱

若有妄冒 官斷聽離

女家輒悔 科杖六十

男家自悔 聘財不追

增註殘疾養庶老幼之類議親者要彼

此先知妄冒或先海法所不容

損人以凡論謂鬪毆殺傷之類

解曰按名例云家人共犯止坐家長謂

犯私鹽酒麴之類其同謀共毆傷人者

依鬪訟律依凡論首從科之不獨坐尊

長也

歌曰一家共犯私鹽酒醋

臣瞿啟甲呈進

止坐尊長卑幼原恕

同謀毆人傷人皮肉

挨問首從罪依常律

增註父子合家侵損於人尊卑各依首

從論罪以下三韻

觀夫首從之法有正而有權

解曰正是常也權是變也按名例云造

意者為首隨從者減一等其有凡人與

監臨主司共盜官物雖凡人造意仍以
臨主為首凡人以常從論減二等

歌曰首從之法 明有條制

正是常犯 首從依例

權是變法 不同上罪

反首為從 權有變異

增註正常也權變也首從之法有常有

變事有不同法亦有異有元謀為首變

臣瞿啟甲呈進

而為從有同謀為從變而為首

加減之例或後而或先

解曰按名例云稱加者從重減者

二死同為一減按鬪訟律云鬪毆人又

八者之議若犯流罪者先減一等然後

科之是謂先減也假如毆九品折支者

先定凡人故折支罪然後計毆九品從

品止加是謂後加也

歌曰 加減之例 各有後先

後加因敵 故鬥有緣

八議先減 出自王宣

聖人立法 國之尊賢

增註 加減之法隨施行

失官物不償也坐而又償者以持守之別

解曰 按名例云失官物不償者謂符牌

印信宣敕之類亦不准首坐而又償者

臣瞿啟甲呈進

謂主首官物移於他處頓放卞失者坐
罪又償若不動移值經強盜不坐不償
也

歌曰 符牌印信 卞失不償

例不准首 罪依制當

主守倉庫 移失坐償

不從強盜 律無罪章

增註 官物在倉庫誤毀坐而不償在外

者坐而又償

盜衆財必倍也累而非倍者猶掌當之專
解曰按名例云若盜衆人財物者累而
倍之謂二貫倍為一貫科罪其十人之
財付一人專掌失則專掌者倍償若有
盜去理同一人之財不得作類犯倍而
科罪也

歌曰盜衆財物累倍依例

臣瞿啟甲呈進

十人之財付一專視
失即倍還難同衆資
若有盜去贓無倍之

增註假如有十人財物盜者一時將去
同類犯合倍贓論又若專付一人收掌
被盜同一人之財不倍倍為兩貫為一
貫

罪因搜檢而得者許推於狀外

解曰凡有陳告官司止憑元詞鞠問不得狀外別求他事按廐庫云若有告人盜殺馬牛搜檢得却有私造軍器之類雖是狀外亦聽推鞠也

歌曰官憑告狀 不求別詞

若因搜檢 有犯官司

心懷不臣 豈敢容止

雖是狀外 聽問余事

臣瞿啟甲呈進

增註鞠問狀外不求余事若因搜檢而得別罪亦許推之

事須追究而正者聽言乎赦前

解曰按鬪訟律云赦以赦前事相告言者以其罪罪之官司受而為理者以故入人罪論其有婚姻良賤明有簿帳者正贓見在脫戶漏口之事雖是犯在赦前赦後赦匿不行改正者俱合告言也

歌曰赦前公事 不敢告言

正贓見在 追究合完

壓良為賤 侵隱田園

脫戶漏口 聽告赦前

增註違律為婚養奴為子盜取財物之

類聽言

出舉得利非物之蕃息

解曰按名例云凡有盜母子牛馬等畜

臣瞿啟申呈進

產者後有駒犢事發到官隨母俱合還
主其有盜人財物放債出舉得利既非
蕃息止徵元數也

歌曰盜人畜產 後有駒犢

既異蕃息 俱合還主

其盜人財 放債出舉

不同蕃息 止徵元數

增註若畜產自生是蕃息若出舉得利

非財主之力合入後人棄囚拒捕亦事之因緣

解曰按賊盜律云若有盜人財物主知覺追捕其盜者奔財逃去因相拒趕事有姻緣止坐拒捕之罪不得作盜法科罪也

歌曰盜人財物 奔財逃去

既見元贓 理合回路

臣瞿啟甲呈進

心意不捨 趕至盡處

若獲賊人 合科拒捕

增註竊囚者奔囚而走同竊盜奔財逃走雖因相拒捍不同劫囚

誣輕為重者反坐所剩

解曰按名例曰凡有犯罪之者各有輕重杖數官司止依所犯科之不得加刑若有加之以所剩論罪假有犯罪合笞

五十官司決杖八十官司該三十剩罪也

歌曰世之犯法各有定制

罪該答刑却科杖例

出罪有改入罪難追

官司加杖所剩論罪

增註誣告人罪為故止坐所剩

從杖入徒者罪論以全

臣瞿啟甲呈進

解曰按名例云從答杖入流從徒流入

死刑各以全罪論之假如犯罪合答五

十或杖八十官司斷作徒一年徒三年

或徒四年流三千里官司斷作死刑其

所判官吏俱合該全罪也

歌曰律義千條文著分明

杖徒流絞分為死生

杖入徒年流入絞刑

各科全罪 法令依平

增註 官司入人罪為易故得全罪論

會赦會降有輕於會慮

解曰 赦者全免降者改輕也慮者時旨放一人罪也按名例云若使普覃惠澤非涉殊私雨露乎分自依恒典有官爵者除名其有一人犯罪特旨原免官爵復故即係聖慮所重不同赦降之法也

臣瞿啟甲呈進

歌曰 會赦全免 會降減制

罪雖減免 俱合罷職

會慮之科 不同赦例

免罪復官 聖慮重意

增註 赦降恩之常也猶有制慮者恩之

異也得全免

議親議故獨先於議賢

解曰 名例云八議謂親故賢能功勤貴

開經解
卷一
賓此謂八議若雜犯死罪入議流罪
以下減一等其犯十惡者不用此律一
曰議親謂皇家袒免以上親四世總麻
之屬五世袒免之親二曰議故謂天子
故舊三曰議賢謂賢人君子言行可為
世之法則者四曰議能謂鹽梅帝道師
範人倫者五曰議功謂斬將奪旗摧鋒
萬里匡救報難能濟一時俘虜執馘六

臣瞿啟甲呈進

曰議勤謂大將吏恪居官夙夜在公遠
使絕域經涉險難七曰議貴謂職事官
二品以上散官二品爵及一品者八曰
議賓謂承代之後可為國賓者雖親故
居前賢能居後是親聖朝親故之理其
國安危在於賢能矣

歌曰親故賢能 功勤賓貴

八等犯死 俱各入議

親故雖前 賢能後集

非親名先 尊聖之禮

增註古者有八議親故賢能功貴勤賓

也親故獨先者尊主也

配所犯徒杖不過於二百

解曰若徒人居役再犯徒者徒加杖制

徒一年加杖一百二十徒一年半加杖

一百四十徒二年加杖一百六十徒三

臣瞿啟甲呈進

年加杖二百徒四年亦加杖二百

歌曰割劓刑足 漢文改笞

三百五百 人死掌繫

本完人體 却將命規

景帝減杖 止於二百

增註若配所更犯罪者准加杖例累決

不得過二百余有累斷亦倣此

流刑加役里亦止於二千

海虞瞿氏鐵琴銅劍樓影鈔本

解曰按名例云書云五流有宅五宅三
居謂不忍刑殺宥之于遠也大罪投之
四裔或流於海外次中國之外有二千
里二千五百里三千里為止再無加役
之文五百里甸服七百里侯服一千里
王服二千里畿服三千里荒服也

歌曰離都禁外 五百甸服
七百千里 侯王之居

臣瞿啟甲呈進

二千三千 畿服荒服
流配至此 再無加處
增註配所更犯流者止加役三年地里
不過三千

四韻

又若親姑被出亦是親姑

解曰夫亡及被棄適人子母並無絕道
既子如母婦乃禮以親姑若犯者如犯

親姑科罪

歌曰 夫妻義絕 親反為踈

子母恩深 並無絕路

子既如母 婦禮親姑

先王立法 萬代不殊

增註 婦於親姑雖親姑被出亦如親姑

繼母改嫁即非繼母

解曰 按名例云繼母如母服制依本生

臣瞿啟甲呈進

三年若父亡或被棄改嫁者便與親母不同無服同凡人又云六母嫡繼慈養庶乳俱不係親母也

歌曰 親母三年 繼母一例

親母被出 恩不斷離

繼母體棄 情踈恩異

若是改嫁 並無服制

增註 非父之配禮不同繼母之服

海虞瞿氏鐵琴銅劍樓影鈔本

責其已越則未過重乎未度

解曰按衛禁律云度關有三等私度越度冒度冒度私度者經由本關私自而過冒度者將別人文引而過越度者不經由本關於別處越度而過若私度冒度者徒一年越度者加一等若已至關所而未度者各減五等越度猶爭一等重也

臣瞿啟甲呈進

歌曰水陸關棧

衛禁之地

私冒同徒

越之加役

俱至未度

五等減刑

越度犯加

一等之罪

增註越城未過減一等度關未踰減五等

矜其稍遠則不舉輕乎不糾

解曰按鬥訟律云監臨之官知所部內

有犯法不即鞠問者減罪人罪三等糾彈之官唯減二等蓋監臨之官管戶多遠矜其不能遍歷故得減輕糾察之官專以彈察人罪以此較重也

歌曰統撮按檢 管戶多般

民犯不舉 減罪從寬

監察御史 專以糾彈

此因雖減 重於民官

臣瞿啟甲呈進

增註州縣官去民比坊正里正稍遠故不同罪

故屏服食論以鬥殺

解曰按賊盜律云若以物置人耳鼻及孔竅中有所防礙者杖八十其故屏去人飲食衣服之類可以殺傷者以鬥殺傷論之

歌曰公吏之徒 監人啗賄

剝去衣服 不與飲食

輕者傷身 重者命危

如此故犯 鬥殺科罪

增註故屏去服食致殺傷民以鬥殺傷

論

貿易官婢同於和誘

解曰按廐庫律云貿易官物者計其等

准盜論計其利以盜論者貿易官婢比

臣瞿啟甲呈進

竟已婢不如官婢計利以盜論除名矜

其再不得叙法者從寬止同和誘之法

歌曰貿易官物 明有條制

若易官婢 情罪一例

以盜計贓 除名罷役

矜其所犯 和誘科罪

增註貿易官奴婢贓重者同和誘法

併贓累併法也而法兼於贓

解曰按名例云諸犯二罪以上俱發以重者論罪等者從一若一罪先發已經論決余罪後發其輕若等則勿論重者更論之通計前罪已充後數若罪犯不等者則以重贓併滿輕贓各倍論假有人犯枉法贓四貫合徒一年又犯不枉法贓一十四貫亦合徒一年又犯受所監臨贓四十六貫亦合徒一年又犯坐

臣瞿啟甲呈進

贓五十九貫亦合徒一年即係四罪俱發若從一斷責其所犯尤重須將枉法不枉法受所監臨三贓并入坐贓通為一百二十三貫倍為六十一貫五百文坐贓處徒一年半其一事分為二罪假有監臨主司冒易官物五十貫二十五貫是等准盜論二十五貫是利以盜論合從以盜論為重也若罪法不等者則

以重法併滿輕法依上倍論若累併不加重者止從一重科之

歌曰罪犯所起 無廉無耻

若從一斷 有虧正理

重併輕贓 法隨贓意

累併不加 法徒贓意

增註併贓為二罪以上頻犯併法為一事分為二罪稱重贓併輕贓不可以兼

臣瞿啟甲呈進

法稱重法蓋可以兼贓

本部如本屬也而屬尊於部

解曰按名例云本屬者監臨之官本部者都軍軍使司獄之類止管一身也若毆監臨父母妻子者徒一年若毆本部者杖一百謂止管一身故也謂監臨之官統撮一郡人民家口以此尊於本部官也

升經解
歌曰屬部之官 分為二例

屬者監臨 部乃將吏

監臨家口 尊於部職

毆屬科徒 毆部杖罪

增註 史卒於本部主義士民於本屬主

義若毆本屬府主刺史縣令父祖妻子

徒一年毆本部官長父母同凡人論

詐傳制書情類詐偽

臣瞿啟甲呈進

解曰按詐偽律云若詐偽制書及有所
增減者絞若口詐傳者與詐造者無異
也

歌曰詐寫制書 偽寶須置

不敬之條 合科死罪

若口詐傳 與造無異

先王立法 再無別例

增註 制者天子之命也詐傳與詐偽制

書同

私造軍器罪加私有

解曰擅興律云私有軍器者徒一年半
謂弓箭刀若由全付者絞若更造者私
有罪上加一等也

歌曰擅興律內 私有兵器

情偽不常 年半徒役
若是更造 其心又異

臣瞿啟甲呈進

私有罪上 一等加罪

增註造者造之於未成之前畜者畜之
於已成之後

言其變則或嚴未得之始

解曰按賊盜律云諸劫囚者徒五年傷
人及劫囚去者絞殺人者斬但劫即坐
不必得囚諸條內獲賊贓定罪此條立
法嚴明止依始初而科不問得與不得也

歌曰諸人造物 獲贓定制

劫囚之徒 法令便異

立法嚴明 止從初起

但至牢牆 未得全罪

增註法有嚴於始有嚴其終謂如錯認

財物不得財杖八十罪止杖一百詐欺

不得財笞五十贓多者流三千里

語其常則皆重已然之後

臣瞿啟甲呈進

解曰按鬥訟律云毆人者笞四十傷及

毆以他物者杖六十傷者杖八十皆從

鬥毆已後驗傷輕重科罪其發言欲擊

不曾毆者無罪雖常言亦無罪

歌曰鬥毆之科 損傷定制

口吐狂言 發語欲繫

鬥毆杖笞 折傷徒役

雖是常言 不毆無罪

增註舉其變常可明舉其常變可知已
行為重未行為輕

主典不原覺舉

解曰覺舉者知其失錯稽緩舉而行之
也按名例云官司公錯一人自覺舉余
並原之推主典不免若主典自覺舉者
並減三等

歌曰公務緊慢 縱放由已

臣瞿啟甲呈進

覺舉官員 典無免例

增註主典自覺止減二等苟許全免因
緣為姦

官物宜各於給受

解曰按廩庫律云諸倉庫收受民間賦
稅以備軍國調用並無余耗若支給與
人亦不得多給少與倉內頓貯糧斛庫
內收貯絲綿段疋等物若有潤濕依時

海虞瞿氏鐵琴銅劍樓影鈔本

曝晾不得損壞若有損壞者計數損數
坐贓論罪吝者惜也孔子云出納之吝
謂之有司

歌曰 倉庫之所 收民賦稅

收之無耗 出依數給

依時曝晾 勿以損毀

如斯吝惜 何緣問罪

增註 若重受輕出或輕受重出皆損官

臣瞿啟甲呈進

民計所欠剩論坐贓
已囚而竊則親等他人

解曰 按名例云諸同居大功以上親及
婚姻之家有罪相為容隱若親戚犯法
已在官中收禁而 者與他人 因

歌曰 雖無侵損 人難避逃

情無寬恕 罪科強盜

增註 以藥酒及食使人狂亂因而取財

刑
結
賦
解
卷
上
終

以強盜論

可以殺傷孰謂扼喉之輕毆

解曰按鬥訟律云鬥毆人者答四十謂
拳手毆人者若擒領扼喉既是傷殺於
人狀不輕於毆罪理亦無惑也

歌曰拳手毆人不傷四十

若傷肢體 罪該徒役
擒領扼喉 格人顛氣

臣瞿啟甲呈進

若無傷損 依毆斷罪

增註挽鬚撮髮擒領扼喉可以傷人例
同毆坐

賦解卷上終



川克武年

卷上

目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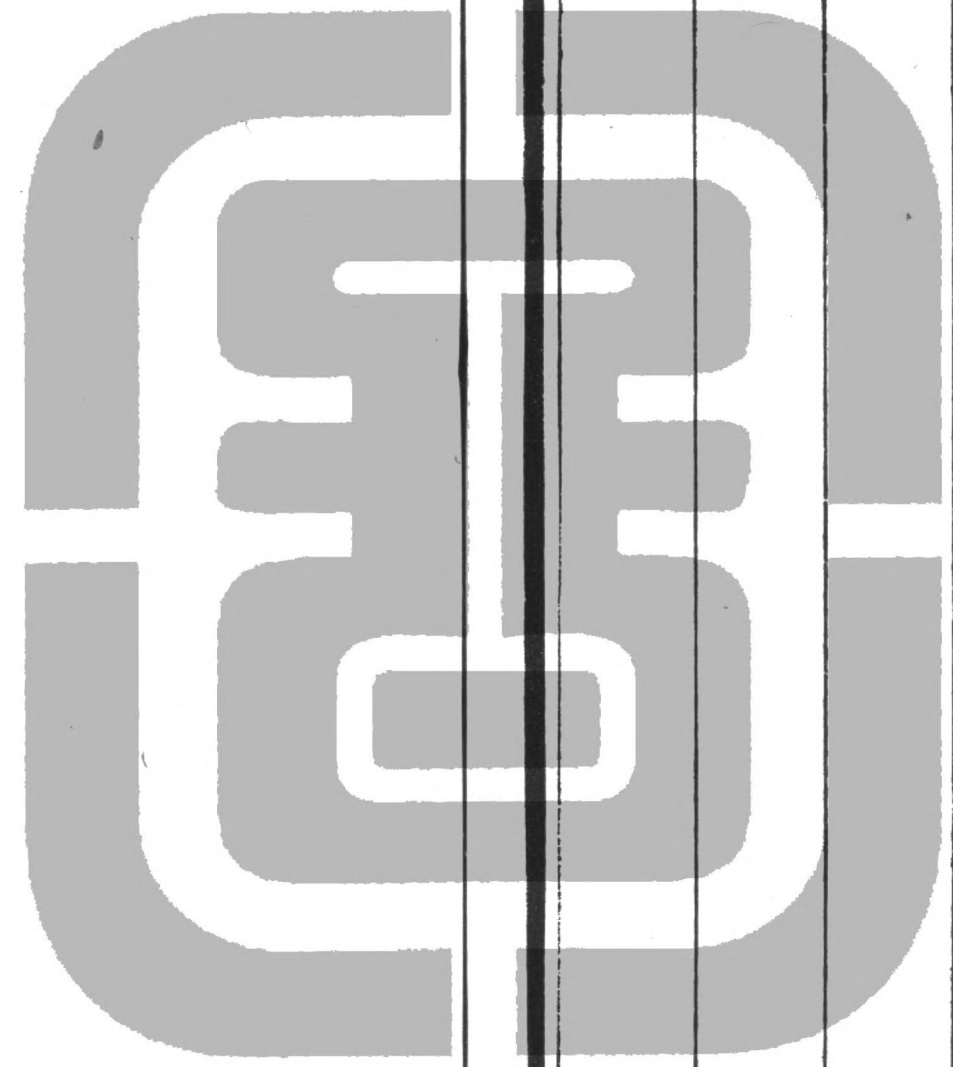
海虞瞿氏鐵琴銅劍樓影鈔本

2 3

急為

P44

升
紉
貝
角
春
墨



臣瞿啟甲呈進

